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证券代码：300609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等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用途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部分汇纳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回购股票数量为 2,518,300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55%。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 3,2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预计不超过 2,518,300 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1,922,390

股的 2.0655%，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日期、授予价格由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并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告。

1、授予日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予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早于授予董事会召开日。

2、授予价格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予价格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如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提示.....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10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12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13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5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0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1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24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6
第十一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7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8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汇纳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汇纳科技股票/公司股票	指	汇纳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汇纳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请见“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八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 3,200 万元。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等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用途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部分汇纳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6,000 万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51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55%，最高成交价为 2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9,600.65 元（含

交易费用），约占回购方案规定资金上限的 100.00%，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持股规模不超过 2,518,300 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1,922,390 股的 2.0655%。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受让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日期、授予价格由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并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告。

（一）授予日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予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早于授予董事会召开日。

（二）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予价格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4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拟持有份额上限 (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 划比例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不超过 4 人)	2,518,300	100.00%
合计不超过 4 人	2,518,3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

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按照本持股计划“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自行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
-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四）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2、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六）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 的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三）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对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分配权益；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

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六）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来计算具体金额。

第十一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